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1,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84,9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66.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3.85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37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设立分公司和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28,612.83万元，其中，设立分公司拟投资14,425.23万元，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14,187.60万元。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拟建设的苗圃总面积为8,495亩（包括河北井陘2,500亩、浙江武义2,195亩、山东郯城2,000亩、海南海口1,600亩），拟通过承包集体土地，购买种苗进行培育的方式实施。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有关情况

1、概述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投项目规划，本公司拟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阳山林区承包2,195亩集体土地作为绿化苗木基地项目的苗圃用地之一。

根据本公司与何永彩先生于2010年2月5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将向何永彩先生收购其拥有的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溪镇，面积约663亩的

武义东方茶花园的全部苗木，并将武义东方茶花园作为募投项目拟建设的苗木基地之一。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将发生变更，但仍将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

2、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变更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关联董事何巧女回避表决。

本次变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的必要性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因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承包手续及苗木的采购等均需要一定的时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决定，利用已经比较成熟的苗木资源和苗木基地，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4、变更的可行性

(1) 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可以简化租地手续，节省租地费用

本次收购前，何永彩先生已经办理完毕武义东方茶花园663亩土地的租赁手续，其中：550亩为林场地，1999年4月15日起租用，租期50年，地租在租地初期一次交付50万元；其余土地为2002-2009年向个人租用，大部分租期20年，前十年地租大部分已付，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收购其苗木资产之后，自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可以无偿使用12年。

(2) 武义东方茶花园作为现成的苗圃，节省了基础建设资金

武义东方茶花园由何永彩先生1999年创建，苗圃的各种基础设施已经十分完善，公司不需要投入土地平整及灌溉设施等方面的资金。

(3) 武义东方茶花园可以直接作为绿化苗木基地，缩短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

武义东方茶花园种植的苗木品种基本上与公司募投项目规划建设苗木品种相一致，为公司节省了苗木的收购、运输和种植的费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以将其直接作为绿化苗木基地，缩短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本次变更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因此，变更过程中公司需支付的资金以及变更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后续投资均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主要包括：收购苗木资产需支付的1,900万元收购款以及后续苗木基地的管理费用。

三、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2月5日，本公司与关联人何永彩先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拟收购股何永彩先生拥有的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溪镇，面积约663亩的武义东方茶花园的全部苗木，收购价格为1,9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何巧女回避表决。

2、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何永彩，男，74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319361001xxxx。家庭住址：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下埠口村花卉巷1号。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永彩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巧女女士的父亲。

(3) 履约能力分析

何永彩先生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我们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截至公告日，除本次合同金额为1,900万元人民币的收购，本公司未与何永彩先生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公司收购的何永彩所拥有的武义东方茶花园地上全部的苗木资产，并将其作

为募投项目拟建设的苗木基地之一。

东方茶花园苗木资产中的精品嫁接茶花、玉兰、垂丝海棠、香樟、银杏、马褂木、红枫、桂花等品种符合本公司苗木基地建设项目需求，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16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东方茶花园中全部苗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9,952,403.00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以1,9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苗木。此外，何永彩先生同意本公司无偿使用武义东方茶花园的土地作为苗木基地，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年，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在收购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何永彩先生一次性支付收购价款1,900万元。

(2) 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0年2月5日与何永彩先生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4、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缩短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考虑到了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实用性以及苗木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对交易双方是公允的，不存在交易双方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5、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因此，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使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符合公司的现实需要，有利于节省投资

成本，缩短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江锡如、周宇骥、苏雪痕就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公司考虑到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的变更没有改变公司原规划的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因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而与关联方浙江武义东方茶花园进行的收购苗木资产所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3、本次变更有利于节约项目建设资金，缩短建设周期，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该关联交易是结合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价值与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苗木品种的实际情况进行定价，对交易双方是公允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5、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同意与何永彩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的内容。

六、本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做出的，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能够有效节省投资成本、缩短项目的建设周期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变更过程中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坚持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本公

公司向关联人何永彩购买苗木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经过了充分的调查研究，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仍然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有利于缩短项目的建设周期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需求。公司本次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坚持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东方园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东方园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总金额符合董事会决定权限。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何永彩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
- 3、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